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



#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供股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1頁。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78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48小時前送達。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權包銷商權利，以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供股」	指	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葆豐」	指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葆豐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及認購合共543,590,598股供股股份，而葆豐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該等股份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就供股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有資格表決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葆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的不可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恩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

## 釋 義

---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1,555,932,09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供股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訂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

## 釋 義

---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的  
1,012,341,495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寄發有關供股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及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四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 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 八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 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所列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透過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杜坤先生  
何秀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供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8,644,03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之數目	:	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 大股份之數目	:	2,074,576,12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之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葆豐已承諾承購543,590,5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94%(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1,012,341,495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扣除開支前)	:	約7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擬發行之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葆豐(由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181,196,8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葆豐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543,590,598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彼實益持有之181,196,866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ii)彼將不會出售181,196,866股股份(包括本公司目前由葆豐擁有之股權)，而該181,196,866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然由彼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有意認購彼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如有)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在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配發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還是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不存在海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港元折讓約2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2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折讓約18.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折讓約18.2%；
- (v) 相當於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得出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048港元折讓約6.3%；
- (v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70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8,644,031股股份計算，股份於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3港元折讓約86.4%；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4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5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4港元兩者中之最高者計算)折讓約16.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相當於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就二零二二年供股而言,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23港元之折讓約21.2%(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二年供股之基準價0.23港元))。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ii)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市場週轉資金不足(尤其是流入GEM公司的投資資金);及(iv)由於本集團業務(尤其是需要資本及良好的風險管理以賺取利息及費用的放貸業務)需要資本的性質,本公司的資金及資本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審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並考慮經參考其他17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公佈之供股活動不同的折讓幅度(「參考案例」)。董事認為,參考案例所覆蓋之樣本規模及期間具有代表性,原因為不同形式的供股市場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認購比例、認購價範圍及包銷基準,以及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當前市況及氛圍)已獲公平覆蓋及考慮。

## 董事會函件

參考案例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配發 基準	供股募 集資金 之最高 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 較各自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較每股 資產 淨值之 (折讓)/ 溢價	認購價較 每股理論 除權 價之 (折讓)/ 溢價 概約%	最大 持股 攤薄 概約%	理論 攤薄 影響 概約%	額外 申請/ 配售	包銷安排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曼納有限公司 (8186)	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 裝飾品業務	6.8	1供3	18.7	(26.7)	22.2	(8.3)	75.0	22.6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 公司(8096)	餐廳營運商	10.1	2供5	27.5	4.7	566.7 <sup>(1)</sup>	1.5	71.4	0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32)	餐廳經營商	204.3	2供3	14.3	(15.0)	(49.1)	(6.6)	60.0	8.8	配售	全面包銷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八日	揚宇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113)	電子元件銷售	121.4	1供1	78.3	(35.5)	188.0	(21.6)	50.0	17.7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五日	吉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133)	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 零部件以及提供財 經印刷服務	217.6	2供1	0.6	(20.8)	66.7	(15.8)	33.3	7.3	額外申請	竭盡所能 包銷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民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511)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 供商	49.4	2供1	24.0	(8.3)	12.4	(5.66)	33.3	3.3	配售	非包銷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 有限公司 (8431)	水流循環系統相關設 計、採購與安裝服務 提供商	40.2	2供1	19.5	(5.7)	37.0	(3.85)	33.3	3.8	配售	非包銷





---

## 董事會函件

---

參考案例之認購價範圍較其各自(i)於供股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價格折讓約52.4%至價格溢價約15.6%，平均價格折讓約17.4%；(ii)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介乎價格折讓約42.2%至價格溢價約4.7%，平均價格折讓約11.1%；及(iii)理論攤薄效應溢價／折讓介乎約0%至約22.6%，平均約8.8%。相較於上文所述，供股之認購價折讓(載於本節上文一段)位於所有幅度之範圍內。

董事亦知悉認購價較本節上文一段計算及披露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86.4%。就此而言，董事從參考案例中的認購價與彼等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之關係注意到，認購價介乎價格折讓約79.1%至價格溢價約188.0% (不包括上述參考案例附註1提述之異常值)。鑒於(i)在類似集資活動中，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情況並不少見；(ii)股份已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以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如上述12個月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9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3港元折讓約51.7%所示)進行買賣；及(iii)本公司所接洽的包銷商表達類似看法，除非認購價按照實際水準(考慮近期收市價及發售規模)設定，彼等將持有關於接受包銷供股之委聘的重大保留意見。為使本公司確保成功募集資金，我們一直試圖讓包銷商全面包銷供股。倘本公司未能獲得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承諾，供股將一直按盡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市價而非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乃屬合理，且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亦屬正當及公平合理。

經考慮本集團的所有特定事實及狀況以及整體市況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據觀察，本公司之市值較低，約為30.0百萬港元，而參考案例之平均市值為103.8百萬港元。鑒於當前對低市值股票的負面市場氣氛及機構投資者一般無權投資低市值股票，本公司將無法於沒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作出新發行。本公司知悉認購價較最後交易價之折讓及高於參考案例平均值的理論攤薄效應。然而，在部分參考值高於平均值而部分參考值低於平均值的情況下，無法對各因素進行精準加權且無法識別該等參考值如何相互抵銷。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考慮到(i)持續大幅虧損狀況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持續的資產淨值下跌；及(ii)可觀的折讓應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投資於本公司，使本公司滿足其資金及資本需求(有關本集團財表現及狀況以及資金需求之詳情載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者外，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a)不欲承購彼等之建議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b)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c)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之後，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有意利用此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7樓)的Lam Bun Hei先生(電話號碼：25457722)聯絡。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收取章程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連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其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且不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須另行支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過戶處。

###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各自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股份總數：1,012,341,49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承諾股份之間的差額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7.0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上述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下文所討論的包銷商於近期包銷商包銷之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供股所收取的一般包銷佣金率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7.07%的包銷佣金乃包銷商在包銷其他供股活動中收取的正常費率。該等其他案例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日期	供股所籌集的金額(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礎	包銷佣金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	約29.3百萬 港元	全面包銷	供股股份總認購 價的7.07%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二零二三年四月 十一日	約111.4百萬 港元	全面包銷	供股股份總認購 價的7.07%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及確保本公司可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本通函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或將予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其中包括)下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發生(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本公司關於供股的公告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其中包括)下述任何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商獲悉有關嚴重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d)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經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於寄發日期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e)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f)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g) 葆豐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h)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段所載列之條件。除上文第(f)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可獲豁免之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18,644,03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完成不存在變動，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供股項下 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供股項 下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葆豐(附註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附註2)	181,196,866	34.94	724,787,464	34.94	724,787,464	34.94
其他公眾股東	337,447,165	65.06	1,349,788,660	65.06	337,447,165	16.27
<b>總計</b>	<b>518,644,031</b>	<b>100.00</b>	<b>2,074,576,124</b>	<b>100.00</b>	<b>2,074,576,124</b>	<b>100.00</b>

附註：

1. 葆豐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b. 包銷商須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及本公司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上表計入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財務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下文載列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以來的財務概要：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1,399	98,271	115,368	116,110	206,268
年度虧損	(54,104)	(64,324)	(94,698)	(63,940)	(37,134)
總資產	188,730	225,133	278,695	378,796	443,488
總負債	(17,024)	(21,763)	(11,001)	(15,704)	(23,585)
資產淨值	171,706	203,370	267,694	363,092	419,903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7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約98.3百萬港元減少約27.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虧損淨額約54.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7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1.7百萬港元或約15.6%。上述年度虧損狀況及持續下降的淨資產狀況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的經濟環境及可能作出貸款減值的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物業的市值變化以及香港整體市場情緒)。

本集團一直將放貸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發展零售及線上業務，並搜羅及推出了寵物產品的新產品線，包括寵物補健品及寵物食品。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堅持不懈實施若干業務策略，以應對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致的惡化市況。本集團計劃拓展其放貸業務及零售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改變了消費者行為，促使消費者更趨向於網上購物，而非實體店購物。另一方面，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蔓延的措施(如於疫情爆發期間的旅遊限制以及商店及餐廳營業時間限制)及其餘波已嚴重影響香港經濟，並導致全國企業及家庭產生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需要籌集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其放貸業務，並為其零售業務推出新產品以擴展產品基礎，使其多元化，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已跌至約4.8百萬港元。於未來數月，本集團每月現金流出淨額的估計載列如下：

	概約 千港元
<b>現金流入／(流出)</b>	
應收貸款	1,500
零售及批發所得款項	2,800
薪資及佣金	(2,000)
租金、費用及管理費	(560)
水電開支	(200)
運輸	(200)
一般辦公室、店舖及其他開支	(800)
零售及批發採購成本	(2,240)
	<hr/>
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00)</u>

---

## 董事會函件

---

據此，本公司每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需要籌集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其放貸業務(於過往年度錄得穩定增長)，並為其零售業務推出新產品以擴展產品基礎，使其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現有業務，即放貸業務及零售業務。香港物業市場一直在調整，且隨著主要市場的利率上升及放貸業務更嚴格的監管環境，放貸業務正處於困難時期。然而，只要有資金可供利用，將有較高的利息回報及獲得優質物業的良機。因此，本集團希望擁有充足的手頭現金，以於機遇出現時把握該等機遇。

相反，零售業務一直保持穩定，預期隨著疫情後香港人的生活方式改變，家庭烹飪較多，零售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過去12個月，我們見證了冷凍食品及即食套餐的需求巨大，預期客戶將於可見未來延續該生活方式，特別是由於通貨膨脹、高利率及企業普遍相對較差的財務表現，經濟環境困難及大眾消費能力下降。為把握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零售業務的產品範圍及拓展其零售網絡，並可能擁有自身的物流團隊支援線上零售業務。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0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專業人員費用及支銷)後)估計約為64.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041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使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的明細。

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使用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i) 持續擴展其放貸業務，包括現有客戶的按揭貸款、汽車貸款及個人貸款等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	29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ii) 購買保健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	3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iii) 購買寵物產品，包括寵物補健品及消耗品	3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iv) 擴大零售業務的其他產品種類	15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v) 支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顧問費		
- 認購兩家公司股份的承兌票據	3.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顧問費	1.9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v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員工薪資、水電開支及一般開支等)	9.5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如下：

- (i) 29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擴展其現有客戶的放貸業務，包括按揭貸款、汽車貸款及個人貸款等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並將專注於供股。然而，本集團正積極參與放貸業務，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貸款需求與消費者以及企業對住宅或投資用途的房地產資產的支出及／或購買的情緒有關，國內經濟活動水平可反映該需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環境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放貸業務之變動，並不時評估是否需要額外資金。儘管本公司對放貸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但管理層有責任提前規劃，以免於該等機遇出現時失去良好的商機。因此，本公司擬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資本基礎以持續擴展其放貸業務。本公司管理層估計，彼等可借出的最高資金金額將增加至約86百萬港元。根據市場表現及市場氣氛，有關此用途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悉數動用。
- (ii) 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保健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本公司已物色新的保健產品供應商資源及不同品牌的保健產品，且該等保健產品(如冬蟲夏草產品、破壁靈芝產品、腎臟及心臟保健產品及有機產品)預期將於本公司現有零售店銷售。
- (iii) 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寵物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本公司已物色創新品牌，如King of Chicken Essence、PAg+、Natural Pro、Petstore、Petural及貓之日常旗下寵物專用雲芝姬松茸膠囊、寵物專用歐芹膠囊、Broken Ganoderma Spore Meal Booster產品、Joint Health Formula產品。本公司亦將開拓新的寵物產品供應商資源及不同的寵物產品品牌，且該等寵物產品預期將於現有零售店出售。

---

## 董事會函件

---

- (iv) 1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零售業務的其他產品種類，本公司正與一個知名品牌探討合作機會，該品牌銷售冷凍食品，如餃子、麵包、點心等。合作理念是將特色點心入駐超市及家庭。本公司發現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及之後的消費者行為變化以及冷凍食品及即食市場適合所有年齡人群及每年增加的需求的機遇。消費者已習慣訂購生鮮食品及冷凍食品在家烹飪，而非光顧餐廳。然而，疫情並未削弱消費者(尤其是香港人)對優質點心的喜好。本公司計劃向當地知名餐飲產品製造商購買商標權，並委聘OEM(原始設備製造)食品工廠生產優質冷凍點心。憑藉本集團於零售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與分銷渠道(包括超市及連鎖店)建立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首先於其自有超市推出產品，然後再於香港其他超市推出產品。如下所示，估計所得款項15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至新產品線：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購買商標	5.0
存貨成本	5.0
營銷及推廣	2.0
運輸	1.0
僱傭辦公室職員	1.0
冷庫租金	1.0
	<hr/>
合計	15.0
	<hr/> <hr/>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商標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向商標擁有人購買商標將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相關規模測試的初步計算，於供股完成後購買商標將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並於完成購買時適時作出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v) 3.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一間製片公司正一製作有限公司(「正一製作」) 20%股份的未償還承兌票據，該公司製作無與倫比的高質量媒體及私人項目。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Sources Limited(「Great Sources」)(作為買方)及獨立第三方Siu Chung Ki Jarco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Great Sources同意以現金代價3,1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Great Sources或其控股公司開具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正一製作的20%權益。收購正一製作的20%權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於交易結束時Great Sources已開具金額為3,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董事確認，收購正一製作的權益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預期正一製作將為本公司的推廣活動提供獨特見解；及約1.9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顧問費、財務顧問費及法律費用；及
- (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租金、員工薪資、水電開支及一般開支)。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配售、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如適用)。

就債務融資而言，第一，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將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因此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削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由於目前利率上升趨勢。第二，本集團可能須進行約兩至三個月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包括評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況。因此，本集團獲得的資金不足以滿足其需求或在不利的融資條件下獲得充足的資金。第三，債務融資可能涉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然而，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總資產50%以上為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債務融資提供者可能不會將該等資產視為有效質押。鑒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相較於本集團通過股權融資獲得額外資金，債務融資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因此並非商業可行的替代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為小，且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本公司無意就此行事)。此外，以配售方式籌措資金必須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方通常會基於涉及證券數量龐大而要求較股份成交價提供相對較大幅度的折讓。

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類似，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但與供股不同，其不準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可令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具靈活性。

於釐定供股的認購比率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相對較低的市值約30百萬港元相比，將籌集的金額；(ii)認購價應設定在潛在包銷商可接受的股份近期收市價的若干折讓水平，且應具有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及(iii)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先前股本集資活動(如下文所述)所得款項於本通函日期已悉數動用，並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公平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放貸業務

本集團的放貸業務面臨本集團客戶的違約，有關違約涉及因客戶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有設計以管理該等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完全有效。倘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客戶未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本公司或會產生額外成本用以收回貸款本金及相應利息。

#### 雜貨零售及批發業務

雜貨零售及批發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較小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於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之潛在風險。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上市股本證券及未上市基金產生的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項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完成)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兩(2)股股份獲 發一(1)股供股 股份的基準進行 供股，認購價為 每股供股股份0.12 港元	12.62百萬港元	(i) 6百萬港元用於 持續擴展其 放貸業務；  (ii) 6百萬港元用 於購買產品 以擴展其零 售業務；及  (iii) 餘下款項用作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 約6百萬港元 已用於向其 顧客放貸；  (ii) 約6百萬港元 已用於向供 應商購買產 品以擴展其 零售業務； 及 (iii) 約0.62百萬 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完成)	向承配人私下配售 72,105,000股股份 的要約	9.8百萬港元	(i) 約9百萬港元 用於持續擴 展其放貸業 務；及  (ii) 約0.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 資金。	(i) 向顧客放貸 約9百萬 港元；及  (ii) 約0.8百萬港元 已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 資金。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按 每股股份0.20港 元的認購價認購 86,000,000股新 股份	15.2百萬港元	(i) 1百萬港元及 1百萬港元分 別用於撥付 收購聯望 有限公司 (「聯望」)及 寵物超市有 限公司(「寵物 超市」); 及  (ii) 約6.6百萬港元 及6.6百萬港 元分別用作 聯望及寵物 超市的營運 資金。	(i) 1百萬港元及 1百萬港元 分別用於撥 付各收購 事項; 及  (ii) 約6.6百萬港元 及6.6百萬 港元分別用 作聯望及 寵物超市的 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葆豐(由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181,196,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不論單指本次供股或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於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4至7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陳恩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敬啟者：

####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勤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秀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御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籌集約7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葆豐(由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181,196,86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不論單指本次供股或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吾等並無於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根據法律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再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可能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 貴公司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及／或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及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商業影響，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財務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1)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2)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8,271	71,399	21,988	11,487
年度/期間虧損	(64,324)	(54,104)	(3,976)	(9,6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7,827	52,753
流動資產	137,306	135,977
流動負債	15,609	15,557
流動資產淨值	121,697	120,420
非流動負債	6,154	1,467
資產淨值	203,370	171,706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約98.3百萬港元減少約27.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71.4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約21.4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確認虧損淨額約5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約64.3百萬港元減少約15.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向客戶授出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該款項屬非現金項目，並未影響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8.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5.1百萬港元減少約16.2%，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52.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8百萬港元減少約39.9%；及(ii)流動資產約136.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7.3百萬港元減少約1%，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7百萬港元)及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約3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7.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71.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3.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2.0百萬港元減少約47.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確認虧損淨額約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42%。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有關結果主要歸因於(i)市場利率上升導致借貸需求減少；(ii)持續在放貸業務分部的貸款評估及審批過程中採取審慎謹慎的態度；(iii)零售及批發市場上出現了許多具有類似商業模式的新競爭者，導致競爭激烈；及(iv)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批發業務市場份額減少。

經考慮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後，鑒於(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64.3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8百萬港元；及(ii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撥付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下文載列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以來的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71,399	98,271	115,368	116,110	206,268
年度虧損	(54,104)	(64,324)	(94,698)	(63,940)	(37,1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88,730	225,133	278,695	378,796	443,488
總負債	(17,024)	(21,763)	(11,001)	(15,704)	(23,585)
資產淨值	171,706	203,370	267,694	363,092	419,903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7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約98.3百萬港元減少約27.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虧損淨額約54.1百萬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7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1.7百萬港元或約15.6%。上述年度虧損狀況及持續下降的淨資產狀況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的經濟環境及可能作出貸款減值的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物業的市值變化以及香港整體市場情緒)。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一直將放貸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發展零售及線上業務，並搜羅及推出了寵物產品的新產品線，包括寵物補健品及寵物食品。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堅持不懈實施若干業務策略，以應對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致的惡化市況。貴集團計劃拓展其放貸業務及零售業務。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改變了消費者行為，促使消費者更趨向於網上購物，而非實體店購物。另一方面，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蔓延的措施(如於疫情爆發期間的旅遊限制以及商店及餐廳營業時間限制)及其餘波已嚴重影響香港經濟，並導致各個企業及家庭產生資金需求。因此，貴公司需要籌集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其放貸業務，並為其零售業務推出新產品以擴展產品基礎，使其多元化，增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跌至約4.8百萬港元。於未來數月，貴集團每月現金流出淨額的估計載列如下：

	概約 千港元
<b>現金流入／(流出)</b>	
應收貸款	1,500
零售及批發所得款項	2,800
薪資及佣金	(2,000)
租金、費用及管理費	(560)
水電開支	(200)
運輸	(200)
一般辦公室、店舖及其他開支	(800)
零售及批發採購成本	(2,240)
	<hr/>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00)</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此，貴公司每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因此，貴公司需要籌集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其放貸業務(於過往年度錄得穩定增長)，並為其零售業務推出新產品以擴展產品基礎，使其多元化。

貴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現有業務，即放貸業務及零售業務。香港物業市場一直在調整，且隨著主要市場的利率上升及放貸業務更嚴格的監管環境，放貸業務正處於困難時期。然而，只要有資金可供利用，將有較高的利息回報及獲得優質物業的良機。因此，貴集團希望擁有充足的手頭現金，以於機遇出現時把握該等機遇。

相反，零售業務一直保持穩定，預期隨著疫情後香港人的生活方式改變，家庭烹飪較多，零售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過去12個月，吾等見證了冷凍食品及即食套餐的需求巨大，預期客戶將於可見未來延續該生活方式，特別是由於通貨膨脹、高利率及企業普遍相對較差的財務表現，經濟環境困難及大眾消費能力下降。為把握日益增長的需求，貴集團計劃擴大其零售業務的產品範圍及拓展其零售網絡，並可能擁有自身的物流團隊支援線上零售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0百萬港元(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專業人員費用及支銷)後)估計約為64.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041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使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的明細。

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使用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i) 持續擴展其放貸業務，包括現有客戶的按揭貸款、汽車貸款及個人貸款等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	29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ii) 購買保健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	3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ii) 購買寵物產品，包括寵物補健产品及消耗品	3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v) 擴大零售業務的其他產品種類	15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v) 支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顧問費		
- 認購兩家公司股份的承兌票據	3.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顧問費	1.9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vi)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員工薪資、水電開支及一般開支等)	9.5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如下：

- (i) 29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擴展其現有客戶的放貸業務，包括按揭貸款、汽車貸款及個人貸款等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並將專注於供股。然而，貴集團正積極參與放貸業務，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貸款需求與消費者以及企業對住宅或投資用途的房地產資產的支出及／或購買的情緒有關，國內經濟活動水平可反映該需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貴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環境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放貸業務之變動，並不時評估是否需要額外資金。儘管貴公司對放貸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但管理層有責任提前規劃，以免於該等機遇出現時失去良好的商機。因此，貴公司擬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資本基礎以持續擴展其放貸業務。管理層估計，彼等可借出的最高資金金額將增加至約86百萬港元。根據市場表現及市場氣氛，有關此用途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悉數動用。
- (ii) 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保健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貴公司已物色新的保健產品供應商資源及不同品牌的保健產品，且該等保健產品(如冬蟲夏草產品、破壁靈芝產品、腎臟及心臟保健產品及有機產品)預期將於貴公司現有零售店銷售。
- (iii) 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寵物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零售業務，貴公司已物色創新品牌，如King of Chicken Essence、PAg+、Natural Pro、Petsmore、Petural及貓之日常旗下寵物專用雲芝姬松茸膠囊、寵物專用歐芹膠囊、Broken Ganoderma Spore Meal Booster產品、Joint Health Formula產品。貴公司亦將開拓新的寵物產品供應商資源及不同的寵物產品品牌，且該等寵物產品預期將於現有零售店出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1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零售業務的其他產品種類，貴公司正與一個知名品牌探討合作機會，該品牌銷售冷凍食品，如餃子、麵包、點心等。合作理念是將特色點心入駐超市及家庭。貴公司發現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及之後的消費者行為變化以及冷凍食品及即食市場適合所有年齡人群及每年增加的需求的機遇。消費者已習慣訂購生鮮食品及冷凍食品在家烹飪，而非光顧餐廳。然而，疫情並未削弱消費者(尤其是香港人)對優質點心的喜好。貴公司計劃向當地知名餐飲產品製造商購買商標權，並委聘OEM(原始設備製造)食品工廠生產優質冷凍點心。憑藉貴集團於零售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與分銷渠道(包括超市及連鎖店)建立的良好關係，貴集團將首先於其自有超市推出產品，然後再於香港其他超市推出產品。如下所示，估計所得款項15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至新產品線：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購買商標	5.0
存貨成本	5.0
營銷及推廣	2.0
運輸	1.0
僱傭辦公室職員	1.0
冷庫租金	1.0
合計	<u>15.0</u>

- (v) 3.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一間製片公司20%股份的未償還承兌票據，該公司製作無與倫比的高質量媒體及私人項目。根據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Sources Limited (「Great Sources」) (作為買方)及Siu Chung Ki Jarco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Great Sources同意以代價3,1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Great Sources或其控股公司開具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正一製作有限公司的20%權益。收購正一製作的20%權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於交易結束時Great Sources已開具金額為3,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預期製片公司將為貴公司的推廣活動提供獨特見解；及約1.9百萬港元用於貴公司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顧問費、財務顧問費及法律費用；及
- (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租金、員工薪資、水電開支及一般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與管理層討論，約29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展其放貸業務。貴集團擬透過招攬新客戶審慎拓展其貸款業務。於吾等與管理層就放貸業務進行討論後，鑒於香港近期經濟疲弱，儘管市場利率上升，預期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需求仍將會增加，貴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不時收到其客戶申請新貸款的請求。然而，管理層預期，在未有其他外部資金的情況下，貸款組合的規模將受限於貴集團現有營運規模。管理層亦補充，儘管貸款需求不斷增加，管理層仍將在貸款評估及審批過程中採取審慎態度。

為確認貴集團的放貸業務，吾等已就貴集團的業績對放貸業務進行分析。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放貸收入約為4.0百萬港元，約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35%。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放貸收入約為22.1百萬港元，約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的31%。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放貸的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而其他分部仍為虧損。此外，吾等已盡量就香港放貸行業進行研究，但吾等僅發現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公佈的有關香港認可機構向客戶（香港境內）提供貸款的數據為可顯示香港信貸市場的整體趨勢的最相關統計數字。根據金管局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認可機構向客戶（香港境內）提供的貸款由二零一八年的約41,58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48,450億港元，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增加約16.5%。該增加表明香港信貸市場近年來的需求不斷增加。鑒於(i)放貸業務對貴集團業績的重大貢獻；及(ii)即使在高息環境下，近年來香港信貸市場的需求不斷上升，吾等認為，用於持續擴展放貸業務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與管理層討論，合共約21百萬港元擬用於擴大其零售業務的產品種類。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並開發自家品牌產品(即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膳寶、恆河咖喱屋、李朝、月姐滋養湯、貞下起元及老蕭燉湯)，並將從本地或海外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其客戶不斷轉變的條件。貴集團目前經營4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貴集團亦搜羅及推出了寵物產品的新產品線，包括寵物補健品及寵物食品。該等新產品的品牌包括King of Chicken Essence、PAg+、Natural Pro、Petsmore、Petural及貓之日常。於吾等與管理層就其零售業務進行討論後，管理層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全面恢復正常旅行後，食品雜貨(包括冷凍食品及保健產品)銷售將有所提升。吾等了解到，擴大產品種類乃通過擴大不同的客戶群拓展貴集團業務的良機。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吾等認為，用於擴大其零售業務的產品種類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屬公平合理。

除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發展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外，約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顧問費及約9.5百萬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吾等已取得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約為9.2百萬港元。經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顧問費。經計及預留作支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顧問費的現金及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貴集團將擁有可動用現金結餘約4.2百萬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約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顧問費及約9.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屬公平合理。

###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配售、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如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第一，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將令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因此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削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由於目前利率上升趨勢。於計算時，假設金額約64.5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由金融機構悉數撥付，(i)就融資成本而言，僅供說明之用，參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所報之現行最優惠利率5.875%，該等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將為12個月期間約3.8百萬港元，惟誠如管理層所討論及所理解，(1)在當前高利率環境下及貴公司之最新財務表現及狀況下，極不可能按該優惠利率水平獲得該等借貸，倘獲得有關借貸也極可能因此產生之較高融資成本；及(2)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貴公司已接觸超過三間金融機構，惟鑒於目前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彼等並無計劃向貴公司提供融資；(ii)有關資產負債比率(貴集團之借貸除以總權益)方面，資產負債比率將由約0.7%增加至38.3%(猶如有關借貸將於二零二三財年發生)，將增加貴公司之財務風險。第二，貴集團可能須進行約兩至三個月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包括評估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況。因此，貴集團獲得的資金不足以滿足其需求或在不利的融資條件下獲得充足的資金。第三，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貴集團資產抵押，然而，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總資產50%以上為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債務融資提供者可能不會將該等資產視為有效質押。誠如管理層所告知，(1)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現金結餘僅為9.2百萬港元及有關借貸之預期還款時間表(猶如有關借貸將於二零二三財年發生)，債務融資(如有)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壓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的正面反饋；及(2)鑒於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況，貴集團未必能或甚至不可能及時就債務融資取得有利條件，由於可能須經冗長地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鑒於上述考慮(包括有關供股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可能籌集的資金數額的確定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相較於貴集團通過股權融資獲得額外資金，債務融資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因此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為小，且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並無給予彼等參與貴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貴公司無意就此行事)。此外，以配售方式籌措資金必須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方通常會基於涉及證券數量龐大而要求較股份成交價提供相對較大幅度的折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類似，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但與供股不同，其不準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可令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具靈活性。

於釐定供股的認購比率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與 貴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相對較低的市值約30百萬港元相比，將籌集的金額；(ii)認購價應設定在潛在包銷商可接受的股份近期收市價的若干折讓水平，且應具有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及(iii)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可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及先前股本集資活動(如下文所述)所得款項於通函日期已悉數動用，並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公平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債務融資等其他方法各自的裨益及潛在成本、相關融資成本及向股東提供的機會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i)可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及(ii)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公平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8,644,031股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之數目	:	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 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 股份之數目	:	2,074,576,124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 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之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葆豐已承諾承購 543,590,5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 擬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94%(假 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 回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1,012,341,495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扣除開支前)	:	約7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擬發行之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葆豐(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181,196,8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葆豐已向 貴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543,590,598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彼實益持有之181,196,866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ii)彼將不會出售181,196,866股股份(包括 貴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前由葆豐擁有之股權)，而該181,196,866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或 貴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然由彼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有意認購彼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港元折讓約2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2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折讓約18.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折讓約18.2%；
- (v) 相當於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得出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048港元折讓約6.3%；
- (v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706,000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18,644,031股股份計算，股份於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3港元折讓約86.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4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5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4港元兩者中之最高者計算)折讓約16.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及
- (viii) 相當於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合併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就二零二二年供股而言,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23港元之折讓約21.2%(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二年供股之基準價0.23港元))。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及現行市況;(ii) 貴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市場週轉資金不足(尤其是流入GEM公司的投資資金);及(iv)由於 貴集團業務(尤其是需要資本及良好的風險管理以賺取利息及費用的放貸業務)需要資本的性質, 貴公司的資金及資本需求(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平磋商後由 貴公司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審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並考慮經參考其他17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公佈之供股活動不同的折讓幅度(有關參考案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參考案例所覆蓋之樣本規模及期間具有代表性,原因為不同形式的供股市場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認購比例、認購價範圍及包銷基準,以及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當前市況及氛圍)已獲公平覆蓋及考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案例之認購價範圍較其各自(i)於供股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價格折讓約52.4%至價格溢價約15.6%，平均價格折讓約17.4%；(ii)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介乎價格折讓約42.2%至價格溢價約4.7%，平均價格折讓約11.1%；及(iii)理論攤薄效應溢價／折讓介乎0%至約22.6%，平均約8.8%。相較於上文所述，供股之認購價折讓位於所有幅度之範圍內。

董事亦知悉較上文所述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86.4%。就此而言，董事從參考案例中的認購價與彼等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之關係注意到，認購價介乎價格折讓約79.1%至價格溢價約188.0%（不包括董事會函件提述之異常值）。鑒於(i)在類似集資活動中，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情況並不少見；(ii)股份已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以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如上述12個月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9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3港元折讓約51.8%所示）進行買賣；及(iii) 貴公司所接洽的包銷商表達類似看法，除非認購價按照實際水準（考慮近期收市價及發售規模）設定，彼等將持有關於接受包銷供股之委聘的重大保留意見。為使 貴公司確保成功募集資金， 貴公司一直試圖讓包銷商全面包銷供股。倘 貴公司未能獲得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承諾，供股將一直按盡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市價而非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乃屬合理，且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亦屬正當及公平合理。

經考慮 貴集團的所有特定事實及狀況以及整體市況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據觀察， 貴公司之市值較低，約為30.0百萬港元，而參考案例之平均市值為103.8百萬港元。鑒於當前對低市值股票的負面市場氣氛及機構投資者一般無權投資低市值股票， 貴公司將無法於沒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作出新發行。 貴公司知悉認購價較最後交易價之折讓及高於參考案例平均值的理論攤薄效應。然而，在部分參考值高於平均值而部分參考值低於平均值的情況下，無法對各因素進行精準加權且無法識別該等參考值如何相互抵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考慮到(i)持續大幅虧損狀況及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持續的資產淨值下跌；及(ii)可觀的折讓應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投資於 貴公司，使 貴公司滿足其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者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a)不欲承購彼等之建議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b)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c)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之後，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近期股份之價格波動，而對該公告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有助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該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預期之 貴公司之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該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影響，因此可能會導致分析有失偏頗。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之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59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的範圍介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052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222港元(「最高收市價」)。吾等留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按高於認購價的價格交易。認購價0.04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3.5%；(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9.7%；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四次暴漲及暴跌情況：(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達至最高點0.222港元(即最高收市價)；(2) 隨後收市價大幅下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跌至0.125港元；(3)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收市價一路飆升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的0.197港元；及(4)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收市價逐漸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最低收市價。經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並不知悉上述價格變動的任何原因。

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一直以較當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介乎最低折讓約52.6%至最高折讓約84.3%進行交易，吾等認為，現行股份過往交易價格已反映 貴公司基於財務業績、公司行動及市場氣氛之市場估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天	股份概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月／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八月(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六日起)	8,659,727	12	721,644	0.30%
九月	27,816,444	21	1,324,593	0.37%
十月	13,455,000	20	672,750	0.19%
十一月	7,269,795	22	330,445	0.08%
十二月	22,404,832	20	1,120,242	0.2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7,793,071	18	988,504	0.23%
二月	28,881,829	20	1,444,091	0.33%
三月	28,410,090	23	1,235,221	0.29%
四月	20,627,719	17	1,213,395	0.28%
五月	34,080,000	21	1,622,857	0.31%
六月	12,090,920	21	575,758	0.11%
七月	56,365,081	20	2,818,254	0.54%
八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48,195,000	11	4,381,364	0.8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基於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於每個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330,445股股份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直至最後交易日)的4,381,364股股份，分別佔於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至0.84%，表明回顧期間交易流通性相對淡薄。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相對淡薄，股東將難以於公開市場大量購入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流通性及整體價格趨勢應已公平反映出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的評估。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參考(i)股份近期收市價及現行市況；(ii)股份過往交易價格較當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iii) 貴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 貴集團業務計劃及前景的資金及資本需要屬公平合理。

### 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無遺地搜尋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約十二個月(「比較期間」)公佈的近期於香港股份市場的建議供股活動(已終止者除外)，從而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市場趨勢。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甄選出比較期間內合共17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相信及確認，下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乃詳盡清單。

吾等認為約十二個月的比較期間乃屬充足及適當，鑒於(i)該期間會為吾等提供最新及相關資料以展示該公告之前現行市況下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於比較期間內就篩選可資比較公司識別足夠且合理的樣本規模。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的差異，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供股條款可能不能直接與 貴集團公佈的供股條款相比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活動可能不能直接與 貴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相比較。吾等認為儘管供股的條款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股權攤薄影響，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股價折讓等，其經常受近期有關供股的市場趨勢影響。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不同配額基準的供股，以及涉及不同業務或 貴公司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發行人，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適合用作評估認購價的一般參考，原因為(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ii)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的比較、對股權的最高攤薄及理論攤薄影響；及(iii)吾等並無就供股進行任何人工選擇或過濾，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近期供股市場趨勢。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各自最後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之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最大持股量 攤薄 概約%	理論攤薄 影響 概約%	額外 申請/配售 包銷安排	配售價金 元/港元	包銷佣金 %
			供股募集 資金之 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曼納有限公司(8186)	1供3	18.7	(26.7)	22.2	75.0	22.6	配售	非包銷	0.01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8096) <sup>#</sup>	2供5	27.5	4.7	566.7	71.4	0	配售	非包銷	100,000港元及 2.5% (以較高者為準)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32)	2供3	14.3	(15.0)	(49.1)	60.0	8.8	配售	全面包銷	38,000港元	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13)	1供1	78.3	(35.5)	188.0	50.0	17.7	配售	非包銷	1.0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33)	2供1	0.6	(20.8)	66.7	33.3	7.3	額外申請	竭盡所能包銷	不適用	1.5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11)	2供1	24.0	(8.3)	12.4	33.3	3.3	配售	非包銷	4.0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8431)	2供1	19.5	(5.7)	37.0	33.3	3.8	配售	非包銷	1.6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8187)	1供2	14.4	15.6	淨負債	66.7	0	額外申請	全面包銷	不適用	0.7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8317)	2供1	33.9	(52.4)	96.1	33.3	18.0	配售	全面包銷	20,000港元	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各自最後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之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最大持股量 攤薄 概約%	理論攤薄 影響 概約%	額外 申請/配售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 免/港元	包銷佣金 免
			供股募集 資金之 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52)	1供1	43.9	(5.9)	淨負債	50.0	2.9	配售	全面包銷	3.00	3.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1供5	20.6	(15.9)	(79.1)	83.3	13.2	配售	非包銷	3.5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8275)	2供3	35.3	(26.5)	(53.5)	60.0	16.0	配售	非包銷	2.5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8606)	2供1	31.3	(29.4)	(47.0)	33.3	9.8	配售	非包銷	1.30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63)	2供1	22.9	0	淨負債	33.3	0	額外申請	全面包銷	不適用	4.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8412)	2供1	12.6	(10.6)	淨負債	33.3	5.6	額外申請	竭盡所能包銷	不適用	1.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53)	2供1	51.0	(50.0)	77.3	33.3	17.3	配售	非包銷	3.50	不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各自最後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概約%		最大持股量 攤薄 概約%	理論攤薄 影響 概約%	額外 申請/配售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 免/港元	包銷佣金 免
			供股募集 資金之 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1供3	32.5	(13.3)	93.0	75.0	3.7	配售	非包銷	1.50	不適用	
		最大值		15.6	188.0	83.3	22.6				4.00	
		最小值		(52.4)	(79.1)	33.3	0				0.00	
		平均值		(17.4)	30.3	50.5	8.8				1.53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貴集團	70.0	(22.4)	(86.4)	75.0	16.8	額外申請	全面包銷	不適用	7.07	

附註：認購價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甚多，被視為異常值，因此不被納入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的計算。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幾乎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已將其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較作出有關供股之相關公告前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惟三間可資比較公司除外，即(1)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8096.HK)，較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7%；(2)積木集團有限公司(8187.HK)，較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5.6%；及(3)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63.HK)，其認購價與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同。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乃正常市場慣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亦注意到(i)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2.4%至溢價約15.6%，平均折讓約17.4%。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2.4%處於該範圍內，而吾等認為該折讓屬公平合理；(ii)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79.1%至溢價188.0%，平均溢價約30.3%。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6.4%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由於(1)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之成交價較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介乎約52.6%至84.3%；(2)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一個月期間較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介乎約74.6%至84.3%進行交易；(3)現行股份過往交易價格已反映 貴公司基於財務業績、公司行動及現行市場氣氛之市場估值；(4)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並不罕見；及(5)每股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旨在鼓勵參與供股，而有關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降低其每股股份整體投資成本，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及受益於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吾等認為該折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且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約22.6%，平均攤薄效應約為8.8%。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16.8%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及(iv)可資比較公司股權之最高攤薄介乎約33.3%至83.3%，平均約為50.5%。供股股權之最高攤薄約75%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經考慮供股股權之最大攤薄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建議要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可資比較公司中，17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4間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可能性於市場中並非不常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供股股份已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倘彼等欲通過全數申請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相應比例的利益，並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 包銷佣金

從以上「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分節的表格中，吾等注意到7.07%的包銷佣金超過了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收取的佣金的範圍(零至4.00%)。有鑒於此，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釐定包銷佣金的基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7.07%的包銷佣金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包銷商近期所包銷的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供股所收取的包銷佣金的正常費率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下表載列包銷商於近期的一些供股交易中收取的佣金比率，於該等交易中，包銷商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發行人的包銷商，而該等發行人有著類似的供股條款及架構，佣金比率為各包銷供股股份價值的7.07%：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日期	供股所 籌集的金額 (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礎	包銷佣金
百利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約29.3百萬港元	全面包銷	供股股份 總認購價的 7.07%
中國萬天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一日	約111.4百萬港元	全面包銷	供股股份 總認購價的 7.07%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包銷商已完成兩次供股，就該兩次包銷交易所收取的包銷佣金費率為7.07%，吾等認為，與市場其他上市發行人相比，包銷商收取的供股包銷佣金不遜於 貴公司，即使如上文「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分節所述，該包銷佣金超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收取佣金的範圍(零至4.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上文「與股份過往收市價的比較」分節中，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變動處於下跌趨勢且股份流通量微薄，加上考慮到近期市場氣氛及貴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吾等認為包銷佣金7.07%（即使超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所收取的佣金範圍）屬可接受、公平及合理。

### 5.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供股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供股 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葆豐(附註2)	181,196,866	34.94	724,787,464	34.94	724,787,464	34.94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附註3)	-	-	-	-	1,012,341,495	48.80
其他公眾股東	337,447,165	65.06	1,349,788,660	65.06	337,447,165	16.26
<b>總計</b>	<b>518,644,031</b>	<b>100.00</b>	<b>2,074,579,124</b>	<b>100.00</b>	<b>2,074,579,124</b>	<b>100.00</b>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葆豐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包銷商須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 貴公司、任何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及 貴公司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資格股東，則於供股完成後，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欲承購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然而，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權益可能減少最多48.8%。

吾等亦留意到，誠如上文「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一節的可資比較公司表格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介乎約33.3%至83.3%。就不合資格股東及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彼等在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最多約75.0%，其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且倘彼等選擇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權益不會遭攤薄；(ii)股權攤薄通常是供股所固有的；及(iii)下文「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詳述供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對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 股份0.12港元	12.62百萬港元	(i) 6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擴 展其放貸業務；  (ii) 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產 品以擴展其零售業務； 及  (iii) 餘下款項用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百萬港元已用於向 客戶放貸；  (ii) 約6百萬港元已用於向 供應商購買產品以 擴展其零售業務；及  (iii) 約0.62百萬港元已用 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向承配人私下配售 72,105,000股股份 的要約	9.8百萬港元	(i) 約9百萬港元用於持續 擴展其放貸業務；及  (ii) 約0.8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9百萬港元用於向客 戶放貸；及  (ii) 約0.8百萬港元已用 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 股份0.20港元的 認購價認購 86,000,000股新股份	15.2百萬港元	(i) 1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 分別用於撥付收購聯 望有限公司(「聯望」) 及寵物超市有限公司 (「寵物超市」)；及  (ii) 約6.6百萬港元及6.6百 萬港元分別用作聯望 及寵物超市的營運 資金。	(i) 1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 元分別用於撥付各 收購事項；及  (ii) 約6.6百萬港元及6.6百 萬港元分別用作聯 望及寵物超市的營 運資金。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集資活動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6.6百萬港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動用，而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8百萬港元。管理層預計貴集團於未來數月的每月淨現金流出約為1.7百萬港元。貴公司需要籌集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展其放貸業務，該業務於過去數年貢獻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並為其零售業務推出新產品，以實現多元化並擴大產品基礎。鑒於(1)營運資金的流動性需求；及(2)擴展放貸業務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的需求，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5.8百萬港元，且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36.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6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貴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8.74倍。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預計將因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64.5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由約8.74倍增加至約12.9倍。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均會有所改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助理總監

梁海鍵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就眾多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參與且完成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於下述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公佈：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5/202106250242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5/202106250242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6/20220626000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6/202206260001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5/20230625001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5/202306250012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3至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0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040_c.pdf)。

## 2. 債務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4,904,000港元，包括借款約1,2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704,000港元。

除上述情況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

### 3.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如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9.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為4.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貸款組合規模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

####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十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回顧分部營業額約為4.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9.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貸款組合規模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回顧分部營業額約為7.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12.4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搜羅及推出了寵物產品的新產品線，包括寵物補健品及寵物食品。該等新產品的品牌包括King of Chicken Essence、PAg+、Natural Pro、Petsmore、Petural及貓之日常。此外，本集團亦搜羅及推出了Cordyceps-19品牌旗下的人類補健品的新產品線。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改善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的目標是使其股東回報最大化。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就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發行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45港元)	170,362	15,200	64,517	250,079

港元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39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之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計算	0.12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港元認購86,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5,200,000港元。
- 於本通函日期，葆豐擁有合共181,196,866股股份，而葆豐已承諾悉數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543,590,598股供股股份。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4,517,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發行的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估計將產生的開支約5,5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供股所涉及其他人士專業費用。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0,362,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432,644,031股計算。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0,079,000港元除以經調整股份數目2,074,576,124股股份計算，即：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2,644,031股已發行股份；及
  - 認購之86,000,000股股份(假設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至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方面的規定，有關規定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 意見

依吾等之意見：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18,644,031</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186,440.31</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18,644,031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86,440.31
<u>1,555,932,093</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5,559,320.93</u>
<u>2,074,576,124</u>	股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總數	<u>20,745,761.24</u>

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表決、股息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權利，並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及交收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尚未行使，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董事買賣證券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81,196,866(L)	34.9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644,031股。
2. 181,196,866股股份由葆豐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先生被視為於葆豐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莊世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	8.29%
李榕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	8.2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644,03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透過其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易還財務**」，作為認購人)與Albany Creek Fund SPC(作為發行人)就認購Albany Creek Bond Series獨立投資組合(Albany Creek Fund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至多約10,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通過私下配售(i)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及(ii)暫定配發予二零二二年供股項下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提出要約；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SL(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向承配人私下配售最多72,105,000股新股份提出要約；
- (d) 本公司與莊世哲先生(「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聯望有限公司的901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莊先生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與李榕女士(「李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的901股股份；
- (g) 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李女士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 (h) 包銷協議；及
- (i) 補充包銷協議。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授權代表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CPA, FCC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大廈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及2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3A-5室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印刷、登記、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仍志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仍志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寵物相關產品、健康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曾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曾擔任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會員，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該會顧問。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仁愛堂之董事及人間有情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兩者均為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內弟。

**林銘誠先生**(「**林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仍志集團的高級人員。仍志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寵物相關產品、健康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為順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於財務和管理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英國赫瑞瓦特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之姐夫。

**蕭若虹女士**(「蕭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加入本公司。蕭女士為本公司合規官以及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女士在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負責營銷及業務發展。

**羅家麒先生**(「羅先生」)，47歲，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人民超市總經理一職，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羅先生擁有超過18年連鎖零售管理經驗。羅先生已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任職於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彼離職前之職位為策略投資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公司(即利盛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澳捷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寶海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彼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成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李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羅御軒先生**(「羅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羅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投資者、暢銷書作家、客席教授及慈善家。彼為J Global Limited的主席，該公司為向澳洲、香港、中國、東南亞、印度、美國及歐洲公司提供服務的顧問公司。

羅先生為香港數碼港及與卡塔爾通信和信息技術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合作的計劃Tasmu Smart Qatar的導師。彼為Rishihood University創業學院(school of entrepreneurship)的客席教授。

羅先生為亞馬遜暢銷書作家及福布斯中國雜誌專欄作家。彼為The Chill Panda：Dealing with Change in Work and Life and Authentic Power and Greatness的作者。彼曾接受雅虎財經、澳大利亞金融評論、天空新聞、金融時報及華爾街日報等國際媒體的訪問。

羅先生曾應澳洲前外交部長邀請加入悉尼科技大學智庫澳中關係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彼曾與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共同組織的可持續證券交易所倡議組織合作。羅先生為香港國際精神健康協會主席及御曦快樂國際慈善基金會(JC Happiness Charity Foundation)的聯合創辦人。彼亦為護瞳行動顧問委員會成員。

**杜坤先生**(「**杜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杜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杜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執行董事。杜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聯**」)(現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6)的執行董事及中聯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凱富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的首席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擔任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1)的首席財務官。彼在會計、企業融資、併購及企業管治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秀萍女士**(「**何女士**」)，64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何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在媒體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逾14年，從事媒體內容及節目廣播的執行管理工作，亦從事慈善工作以及社會文化機構的營運管理工作。

何女士曾擔任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主要廣播公司之一)的創作總監及節目監製。彼為國際劇團進念·二十面體的創團成員，而進念·二十面體曾在逾30個城市舉辦活動，是香港文化中心的場地夥伴，亦是獲香港政府資助的主要專業演藝團體之一。

#### 高級管理人員

杜志先生(「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杜先生持有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杜先生在公司管理、會計、稅務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

####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

###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i)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78頁；
- (b)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報告，內容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供股股份0.045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1,555,932,093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而言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附註：

- i.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刊載。